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
(裸根苗) 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1-G1-240020-GXXY

采购单位：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BSZC2021-G1-240020-GXXY)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G1-240020-GXXY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

预算金额：385 万元

最高限价：A 分标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 元）；B 分标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C 分标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3 个分标：A 分标：脐橙苗（露天裸根苗）50 万株；B 分标：脐橙苗（露天裸根苗）10 万株；C 分标：脐橙苗（露天裸根苗）10 万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灵活供苗，采购单位每次调运数达 5000 株以上，供应商需在采购单位通知后二天内将苗送到采购单位要求的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可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8:00~2021 年 2 月 10 日 18:00 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标时间：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保证金：各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及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在递交竞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凭承诺书递交竞标文件。疫情区过来人员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输入传播扩散的紧急通知》同时提供相关健康证明递交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德保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廖开音 联系电话：0776-3827312

地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路银发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红萍 联系电话/传真：0776-2870340/15177630482

地址：广西百色市龙景区那毕大道12号环球商业中心右塔11楼

3. 监督部门：

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0776-3821171

广西湘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一览表中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2.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本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采购的苗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生产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A分标	脐橙苗（露天裸根苗）	50万	株	规格要求株高50cm或以上，茎粗0.7cm或以上，有1-2分枝，长势良好，叶片浓绿、根系发达、无病虫害、纯度95%或以上的苗木
B分标	脐橙苗（露天裸根苗）	10万	株	规格要求株高50cm或以上，茎粗0.7cm或以上，有1-2分枝，长势良好，叶片浓绿、根系发达、无病虫害、纯度95%或以上的苗木
C分标	脐橙苗（露天裸根苗）	10万	株	规格要求株高50cm或以上，茎粗0.7cm或以上，有1-2分枝，长势良好，叶片浓绿、根系发达、无病虫害、纯度95%或以上的苗木
二、数量及质量要求		1、保证种苗成活率达到95%以上。 2、果苗纯度 $\geq 95\%$ ，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3、投标人提供苗木来源的证明资料。		
三、验收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验收方法：应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种植期间（12个月）的技术指导服务； 2. 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需要的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3. 投标人承诺具备苗圃地做为苗木放置场地，以便随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或退换货； 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与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签订《苗木品种纯度及苗木质量问题协议书》，按照合同协议的苗木质量标准进行自检育苗，剔除不合格苗木，将自检合格的苗木集中整齐摆放，出圃时须向德保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该批次出圃苗木品种的接穗来源，包括采穗品种、时间、地点、数量、采穗人及病毒病检测等有关原始资料，同时提交该批次苗木植物检疫证书和苗木品种纯度及苗木质量保证书。		
五、交付时间、地点及签收		1. 交付时间及供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分批灵活供苗，采购单位每次调运数达5000株以上，供应商需在采购单位通知后二天内将苗送到采购单位要求的地点，在运输至交货过程中如有死苗、营养杯泥团松散、不符合规定的德保县2021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人不予接收；		

	<p>2. 验收地点：签订合同后，供货方按采购人要求免费送货上门，每车苗应先送到德保县城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抽检，采购单位派技术员到交货地点随机按车抽样检验，检验 100 株苗木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中规格参数要求率达 5%的，采购人有权整车拒收退回，供货方须在规定时间内确保苗木符合采购人的苗木规格参数要求后重新供货，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p> <p>3. 交苗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德保县境内种植乡镇的村、屯种植点，卸货均由中标人负责。</p> <p>4. 苗木发放到乡镇后，供货方负责收集乡镇的村、屯农户签收表，并在完成供货后把农户签收表装订成册交给采购单位。</p>
六、付款条件	<p>供货方供货完成后，采购单位向德保县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结束后采购单位提交资金请示，德保县人民政府划拨苗木款到采购单位后，供货方出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付款，如德保县人民政府资金不到位造成的拖延，采购单位不负法律责任，但采购单位有义务协助供货方尽快完成资金拨付的工作。</p>
七、资信要求表	<p>符合相应标准，企业无不良诚信记录</p>
八、其他要求	<p>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的各种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p> <p>2. 投标人如中标，在交付苗木时必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苗木检疫证、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产地标签。所有苗木必须保证品种纯正，如有发现劣质假冒的苗木，采购人有权要求全部更换。（如在交付时中标人未能提供“两证一签”或提供的苗木规格、质量等与样品不同而产生的问题，视为中标人违约，其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投标人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由第一中标候选人承担其差价部分。以此类推。</p> <p>4. 投标总报价包括苗木、苗木运输的各种费用、卸车、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苗木成活补损、税金、利润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总和。</p> <p>5. 签订合同前，采购单位将对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原件核查、实地核实等），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核实，如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资格证明文件、苗木来源证明文件或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虚假应标追究全部法律责任。</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1-G1-240020-GXXY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某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p>
3	<p>投标保证金：各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A 分标：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A 分标： 账号：8000895552555526827253， 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B 分标：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B 分标： 账号：8000895552555529400047， 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C 分标：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C 分标： 账号：8000895552555529998336， 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 A 分标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 元）； B 分标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C 分标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元）。
5	现场踏勘：无要求。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要求。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 <u>一</u> 份，必须单独密封及提交；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四</u> 份。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3月2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10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提供保证金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签订合同时间：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16	付款方式：见合同要求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19	签字、盖章：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

名称制作的印章，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德保县农业农村局的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种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7)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投标人免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8)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9)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0)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的信用报告（如有）

▲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2) 2015 年以来，投标人类似苗木项目单项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5) 投标人的情况；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2.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格式自拟）；

▲（3）苗木供应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按招标项目要求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第六章）；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苗木、苗木运输的各种费用、卸车、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苗木成活补损、税金、利润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总和。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

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投标人账户。

7.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缴款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目录与页码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复印件。正本用投标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把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密封封装，《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信封密封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信及商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信及商务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必须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

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 唱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3.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4.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或 3 家以上的，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前后不一致并且不属于澄清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将以低标准进行评审，若中标，则签合同同时将按高标准执行。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货物技术规格、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苗木来源的证明材料分、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主观分由各评委成员独立打分，以各评委成员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四) 评标秩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拒绝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原件核查：

注明提供“原件核查”的核查原件后方能计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交相应原件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盖章的“评标原件目录”（一式两份）并按目录顺序编排，未按规定递交原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投标单位及投标产品均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声明为准】，对某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投标人评标报价，即某投标人评标报价=某投标人投标价×(1-10%)；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声明文件，对投标价给予 10% 的扣除。同时符合以上多个条件的不予累计扣除，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3)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元)}}{\text{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 (元)}} \times 30 \text{ 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满分 25 分)

2.1 株高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每高 0.5cm 加 1 分 (增加不足 0.5cm 不予计分), 最多加 10 分; 茎粗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每粗 0.05cm 加 2 分 (增加不足 0.05cm 不予计分), 最多加 10 分。(满分 20 分)

2.2 提供种苗清晰彩色图片 (正副本均提供), 能清晰反映种苗有 1-2 分枝得 1 分, 长势良好得 1 分, 叶片浓绿得 1 分、根系发达得 1 分、无病虫害得 1 分, 满分 5 分。

3、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分 (满分 14 分)

3.1 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 (满分 2 分)

一档 (1 分): 提供了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 (2 分): 提供了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 描述了苗木种植技术指导的具体方法, 指导方法可行, 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本身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苗木供应方案 (满分 2 分)

一档 (1 分): 提供了苗木供应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 (2 分): 提供了苗木供应方案, 描述了苗木供应内容及具体步骤, 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本身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育苗基地管理制度 (满分 8 分)

育苗基地有专门的育苗日常工作登记表、用工人员培训制度、进出人员管理制度、病虫害管理制度、清洁卫生管理制度、农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值班安排登记表、物资领用和保管制度, 每项登记表或制度内容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 每项登记表或制度提供上墙图片得 0.5 分, 满分 8 分。

3.4 苗木补植方案 (满分 2 分)

一档 (1 分): 提供了苗木补植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 (2 分): 提供了苗木补植方案, 描述了苗木补植内容及具体步骤, 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并针对项目本身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5 分)

4.1 保证种苗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且果苗纯度 $\geq 98\%$ 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4.2 承诺负责种植期间 (24 个月及以上) 的技术指导服务并提供具体可行方案得 3 分。

4.3 承诺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提供具体可行方案, 如苗木有质量问题的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得 3 分。

4.4 投标人承诺具备苗圃地做为苗木放置场地, 并自行计算合理的供货或退换货时间, 以便随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供货或退换货得 3 分。

4.5 投标人承诺为种植户提供销路并提供具体可行的方案的得 3 分。

5、投标人提供苗木来源的证明文件分（满分6分）

5.1 投标人提供育苗基地的土地承包协议或具备育苗基地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原件核查）得3分；

5.2 投标人提供育苗基地彩色清晰图片（清晰反映所育苗木品种、总体外观、标注育苗面积及估算数量，数量要满足所投分标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如非自产的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与苗木来源的供应方签订的意向供货协议书（正本提供原件）及苗木来源供应方以上证明材料方可计分。

6、业绩分（满分10分）

2015年以来，投标人具备柑橘苗木（裸根苗）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书复印件，原件核查）。

（三）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为保证中标供应商能按时提供服务，每个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 A、B、C 其中一个分标。本项目中标顺序为 A→B→C 分标。（即首先根据所有分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先确定 A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然后再确定 B 分标的中标候选人，A 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为下一个分标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遇某分标所有投标人均在其他分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分标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每个分标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符合推荐情况不足3名的，以实际数量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项目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人的最低投标总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且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标 段：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供货内容（货物名称及数量）：

具体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表；地点：德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当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按采购单位通知供货，交货时由采购单位、项目使用单位、邀请相关部门及技术专家和中标人在交货地，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等基本项目进行检验，填写验收书，并在现场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交货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将按违约处理。产品质量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各批次所有产品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7. 如无产品质量问题，即得出产品验收检验合格结论，使用单位在填写《产品验收单》报甲方。

第六条 培训：按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3. 付款方式：供货方供货完成后，采购单位向县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验收结束后采购单位提交资

金请示，县人民政府划拨苗木款到采购单位后，供货方出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付款，如县人民政府资金不到位造成的拖延，采购单位不负法律责任，但采购单位有义务协助供货方尽快完成资金拨付的工作。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从货款中扣除，货物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规格、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十二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当日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

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1 年柑橘苗木（裸根苗）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1-G1-240020-GXXY

分标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文件名称: 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资信/商务文件

目 录

- ▲ (1)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 (3)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 (4) 有效的种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 (5)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 (7)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 (8)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 (9)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 (10) 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的信用报告（如有）**
- ▲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12) 2015 年以来，投标人类似苗木项目单项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13)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5) 投标人的情况；
 -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效的种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 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一月份法缴纳税费的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八、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投标人 2020 年以来任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投标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的信用报告（如有）

十一、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2015 年以来，投标人类似苗木项目单项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竞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示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

十五、投标人的情况（格式自拟）；

十六、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格式自拟）

三、苗木供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五、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格式）

标段

项号	苗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规格、对照招标文件中货物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所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个自然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____标段

序号	名称	规格及质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2							
3							
...							
N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包括苗木、苗木运输的各种费用、卸车、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苗木成活补损、税金、利润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总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未按以上格式填写、无签名、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2.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标段号：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2							
3							
...							
N							
_____分标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货时间：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封装后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中标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